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I)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發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進展；(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未知及未經授權轉讓(a)集安雅羅酒莊；及(b)通天綠色的全部股權；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發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必須最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佈（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最近才從部分標的附屬公司收到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審閱該財務資料及供核數師完成必要的審計程序，因此，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並可能無法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佈，則必須根據盡可能獲得之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有顯著調整，致使未能真正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可能會引起混淆並對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對新收到的部分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所需時間以及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董事會無法估計所需的額外時間，亦無法提供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公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